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审核遴选，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创新示范区。在现有本科一流、教学成果奖等基础上，遴选省级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创新示范区，重点支持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教育教学质量提升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本科人才培养创新示范区。遴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审核遴选，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度高等学校党建考核指标
- 2. 2023年度高等学校党建考核指标说明
- 3. 2023年度高等学校党建考核指标评分标准



《附件1-2023年度高等学校党建考核指标》

教育部

2023年11月

教育部

2023年11月